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冠宏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3樓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338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毒偵字第585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呂冠宏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也屬妥適，應予維持，就本案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我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但我不是強制採尿人口，我也不是因為毒品案件被查獲，員警卻要求我驗尿，否則不將我移送地檢署，這是違法採尿等語。

三、上訴意旨不採之理由：

（一）、按法無明文之「自願性同意採尿」，以類推適用性質上相近之刑事訴訟法第131條之1受搜索人自願性同意搜索，及第133條之1受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扣押之規定，經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出於自願性同意，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出示證件表明身分，告知得拒絕，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同意，並於實施採尿前將同意之意旨記載於書面，作為同意採尿之生效要件。又此所謂之自願性同意，係以一般意識健全具有是非辨別能力之人，得以理解或意識採尿之意義、方式及效果，而有參與該訴訟程序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可以自我決定選擇

01 同意或拒絕，非出於警方明示或暗示之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
02 方法施壓所為同意為實質要件，尤應綜合徵求同意之地點
03 及方式，是否自然而非具威脅性、同意者之主觀意識強弱、
04 教育水準、年齡、智力程度、精神狀態及其自主意志是否已
05 為警方以不正方法所屈服等一切情狀，加以審酌判斷。若不
06 符合上揭強制採尿及自願性同意採尿，而取得尿液之情形，
07 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則由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08 158條之4規定，就個人基本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
09 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之判斷其證據能
10 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1 照）。

12 (二)、經查，被告為員警於111年5月29日晚上7時20分採尿前，確
13 有表示同意接受毒品尿液檢驗，並在勘察採證同意書告知事
14 項欄「執行人員已依規定出示身分證件，並告知下列事項：
15 執行理由：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有實施勘察採證之必
16 要」下方「同意人確實瞭解上述告知內容並出於自願同意」
17 處簽名及按捺指印，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存卷可憑（偵卷第8
18 頁）。加以證人即承辦員警藍柏盛於偵查中證稱：被告因洗
19 錢案件經我緝獲到案，我發現被告是土城分局的應受尿液採
20 驗人口，我即問被告有無施用毒品，被告表示有施用毒品咖
21 啡包，我便問被告是否願意自願接受採尿，被告表示願意，
22 即簽同意書、採尿、製作筆錄等語（偵卷第31頁正反面），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其曾向員警坦承驗尿不會過等語
24 （本院卷第87頁）。參以被告於警詢時已年滿32歲，為高職
25 肄業之教育程度（本院卷第43頁），且前有多次施用毒品經
26 警查獲之紀錄，並為毒品列管人口（被告於110年間因施用
27 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
28 0年12月9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出所，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
29 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5條第2
30 項規定，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出所後2年內，被告應
31 定期接受採驗，是被告於本件111年5月29日遭查獲時，確屬

應定期到驗之人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被告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偵查程序，當有相當程度之瞭解，依其智識程度及經驗，自當理解員警徵求同意採尿之意義及後果，且應知悉其可表達意見，可自行決定選擇同意或拒絕，否則員警又何須提出該同意書予被告簽署，然當時被告不但未拒絕，反自願簽名於其上，足徵當時被告心理未受有任何強制，而係本於其自主意志於瞭解前開書面意義後，同意接受採尿及簽名與按捺指印於前開書面上，況我國相關法規尚未如刑事訴訟法第95條般規定偵查機關於採尿前有義務明示告知被告有權拒絕，是依法自無告知拒絕之義務，足見員警並未對被告施以強暴、脅迫、誘導或不當施壓方式強逼被告同意，難認員警於本案採集被告尿液檢體之程序有何違法、不當。

(三)、此外，被告於採尿後接受員警詢問時供稱：「(警方提供乾淨之尿瓶，對你的尿液進行採集送驗，係於111年05月29日19時20分由你親自排放，並當你面前捺印封緘，是否屬實?)屬實」、「(以上所說是否實在?)實在」等語(偵卷第6至7頁反面)，足見被告並無表示其反對驗尿之意，亦未爭執上開警詢供述之任意性、真實性，更可見員警於本案採集被告尿液檢體之程序並無違法、不當。

(四)、被告同意採尿之動機，究係基於何種因素考量，純粹係被告主觀動機，乃其在做成同意採尿決定過程中之內心想法，外人無從判斷，於員警未使用不正方法詢問之情形下，被告同意採尿之內在動機，自不影響判斷其同意接受採尿是否出於真摯之自由意志，難謂有警方未經同意對被告違法採尿情事，是被告基於自己內心意願同意員警採尿要求，被告尿液非司法警察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應得作為本案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被告於本案同意採尿確屬「自願性」同意，已生同意之效果，員警採驗被告尿液之程序合法，所取得之證據(包括尿液檢體、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均得作為本案認定被告

01 犯罪之證據，且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均具證據
02 能力。

03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爭執警方採集尿液之合法性，並非可
04 採，已據本院說明如前，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6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被告提起上訴
08 後，由檢察官楊婉鈺在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11 法官 梁家羸

12 法官 鄭琬薇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陳鴻慈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4 112年度簡字第3338號

25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6 被 告 呂冠宏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28 決處刑（111年度毒偵字第5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 文

01 呂冠宏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0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被告呂冠
05 宏之自白」補充為「被告呂冠宏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
06 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07 載。

08 二、應適用之法條

09 (一)罪名

10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1 二級毒品罪。

12 (二)吸收

13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
14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累犯

16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6審簡字第137號、
17 106年度審簡字第397號、106審簡字第1303號判處有期徒刑3
18 月（2罪）、3月（2罪）、4月確定，並經本院以106年度聲
19 字第499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於民國107年8月
20 30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1 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22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
23 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本案施用毒品
24 案件，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
25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26 三、科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
28 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
29 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
30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31 前案紀錄表可參），暨其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陳業

01 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
02 照），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林家偉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1年度毒偵字第5850號

20 被 告 呂冠宏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呂冠宏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25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9日執行完畢釋
26 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662、1874號為不起
27 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
28 確定，於107年8月30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
29 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3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1年5月29日19時20分
31 許、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中和區某處，

01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燃燒該玻璃球吸食煙霧
02 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另案通緝，於同日17時3
03 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為警緝獲，為警
04 發現其為應受尿液採驗人口，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
05 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
06 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呂冠宏之自白。

11 （二）證人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駐所警員藍柏
12 盛、陳瑞鴻於偵查中之證述。

13 （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14 （尿液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
15 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應受尿液採
16 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及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18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19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20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21 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
22 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4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28 檢 察 官 賴建如